

2022 年儋州市脱贫户实用技术 培训合同

甲方：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乙方：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乙方）举办“脱贫户实用技术培训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培训合作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脱贫户实用技术培训

2、培训对象：儋州市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年龄 16—60 周岁，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具有劳动能力的，愿意外出务工或学习一技之长的脱贫户。

3、培训任务：4000 人次

4、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

（1）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工作以政府采购方式委托培训机构承办此次培训项目，预算含劳务费、资料费、伙食费、场地费、交通补助费等，负责培训单位需按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向参加培训的脱贫户发放交通补助费。负责培训单位组织农业技术专家深入各乡镇农村，对有农业产业发展需求或有生产技能培训意愿的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群众进行集中培训和面对面、零距离培训。

（2）培训内容

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围绕农村产业项目，本着地区实际需求的原则开展培训工作。根据农户的需求，结合生产季节的特点，邀请种养技术专家通过下

乡、进村对广大农民进行“面对面”的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授课主要针对脱贫户开展病虫害防治、种养技术、生产管理技术等农村实用技术开展培训，并解答农民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实现面对面直接服务。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即 RMB ¥960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小写 ¥4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二)合同签订的项目内容进行过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进度款30%，小写 ¥28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三)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20%，小写 ¥19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四、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地址：儋州市原洋浦市政管理局

电话：0898-23339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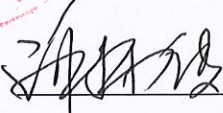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海南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124号

电话：0898-6652661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3136053009904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0日

